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宜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
55號、第17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8號被告李宜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移送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刑事案件合
併審判（俊股承辦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宜璋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675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
灣高雄地方法院(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)，迄未審
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具狀聲請就
本案與該案合併審判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承辦該案之俊股
法官同意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3月12日雄院國刑俊11
3審金訴929字第1149004775號函在卷可參，爰依上述規定，
將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8號被告被訴部分之案件移送臺
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、第48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
02 法官
03 法官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